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4樓

聯絡人：由先生

聯絡電話：(02)2369-5678 分機：333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台期結字第11003004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調整本公司彩晶期貨契約(OEF)所有月份保證金適用比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公司104年7月31日台期監字第10410007970號函「臺灣期貨交易所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契約之標的證券，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為處置有價證券，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契約保證金之處置調整措施」辦理。
- 二、本次保證金調整之商品為彩晶期貨契約(OEF)，調整情形列表如附。
- 三、本次彩晶期貨調整自110年5月4日(證券市場處置生效日次一營業日)該股票期貨契約交易時段結束後起實施，並於110年5月14日該契約交易時段結束後恢復為110年5月4日調整前之保證金，參照證券市場處置措施，調整期間如遇休市、有價證券停止買賣、全日暫停交易，則恢復日順延執行。

正本：各期貨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各業務部門、本公司網站、記者室、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總經理 黃炳鈞

本次保證金調整情形列表如下：

單位：比例(%)

OEF (彩晶期貨) 保證金	調整後保證金適用比例			調整前保證金適用比例		
	原始保證金	維持保證金	結算保證金	原始保證金	維持保證金	結算保證金
	24.30%	18.63%	18.00%	16.20%	12.42%	12.00%